

关于印发《淄博市“科技副总” 考核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ZBCR—2023—0060001

淄科字〔2023〕56号

各区县委组织部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组织人事部，各区县科技局，高新区科技发展中心、经济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：

《淄博市“科技副总”考核评价办法》已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

淄博市科学技术局

2023年9月14日

淄博市“科技副总”考核评价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“科技副总”工作，充分调动“科技副总”服务企业积极性，依据市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发布的《高校高层次人才挂任“科技副总”选聘办法》，制定本考核评价办法。

一、考核范围

1. 考核评价对象为我市各企业在任、聘期满一年的“科技副总”。
2. 考核评价期为考核评价通知发布日前一年内。

二、考核主体

1. 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负责统筹“科技副总”考核评价，对各区县相关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，对“科技副总”配合市级开展的工作予以加分，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汇总。
2. 各区县（功能区）组织部门、科技部门是“科技副总”考核评价工作的主体，负责考核评价本区县（功能区）“科技副总”的科技服务情况，指导企业进行满意度评价。
3. 对建立明确的“科技副总”工作保障机制，且派出数量较多的高校院所，在考核评优上给予适当直推名额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对“科技副总”在近一年聘期内开展工作的成效进行考核（非任期累计成效）。重点考核科技服务情况、企业满意度、加

分项（考核评价体系见附件）。

1. 科技服务情况。“科技副总”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、项目申报、人才引育、平台共建、技术培训等方面取得的成效。

2. 企业满意度。“科技副总”专业领域与企业匹配度、到岗情况、主导或参与制定企业科技规划、参与企业研发决策、完成任职目标等履职总体情况。企业满意度总得分 5 分及以下的，直接定为考核评价不合格。

3. 加分项。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对“科技副总”根据市级需求协助开展的企业技术难题摸排、组建或参与产业顾问团、参与项目论证等工作予以赋分。

四、考核评价程序

1. 下发通知。市科技局制定年度考核评价方案，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后，下发通知启动年度考核评价。

2. 区县审核。企业会同“科技副总”提报相关材料，各区县（功能区）组织部门、科技部门采取审阅材料、实地调研、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“科技副总”工作情况，根据考核评价体系对“科技副总”科技服务情况给出评价。指导企业根据考核评价体系独立进行满意度评价。

3. 市级复核。各区县（功能区）组织部门、科技部门向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反馈考核评价结果及有关明细、依据。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对考核评价结果复核，并依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对加分项赋分。

4. 根据考核评价得分排序，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函询有关派出单位推荐直推人选，综合确定考核评价结果。

五、考核评价结果运用

1. 对考核评价为优秀的“科技副总”，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通报表扬，按规定给予每人3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。

2. 对考核评价为不合格的“科技副总”，建议聘任企业与“科技副总”确认解除聘任协议。

3. 考核评价结果抄报派出单位、接收单位、所在区县（功能区），作为“科技副总”续聘、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本评价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9月13日。

附件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指标说明
科技服务情况	90	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	10	依据横向课题合同（经费）、企业内部立项文件等，评价“科技副总”协助解决企业技术难题的数量、质量。按照好、良好、一般三档评分，分别评10-8分、7-5分、4-0分。其中“好”等次不超过总参评人数的30%。
		项目申报	12	依据项目申报、立项材料，评价“科技副总”协助企业对上争取省级以上有关政府部门项目支持的情况。“科技副总”作为项目负责人、依托挂职企业成功获批省级以上项目，此项得满分。 “科技副总”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，参与协助企业申报省级以上项目的，每项目得2分，每获批项目得5分。
		知识产权培育	12	依据知识产权申请、授权材料，评价“科技副总”协助企业申请知识产权的情况。 “科技副总”作为参与人新获得知识产权授权的，一类知识产权每项得6分、二类知识产权每项得3分。新申请知识产权的，一类知识产权每项得2分、二类知识产权每项得1分。
		人才培育	12	依据批文、证书，“科技副总”依托挂职企业，参与申报市级以上人才工程或荣誉称号的，得6分；新获得市级以上人才工程或荣誉称号的，此项得满分。
		人才引进	10	依据入职合同，“科技副总”新引进本单位大学生到挂职企业全职工作的，每引进一名得5分。
		校企联合研发平台	12	依据共建协议，“科技副总”协助挂职企业与派出单位新共建联合研发机构（联合实验室、联合研究中心等）的，得满分。
		平台申报	12	依据政府批文及申报材料，“科技副总”协助挂职企业新争取认定市级以上研发机构认定，新增认定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得满分，新增认定市级研发机构的得6分。
		技术培训	10	依据培训日志，“科技副总”面向企业职工开展技术培训，开展3次以上得满分，开展1-3次分别的4分、6分、8分，未开展不得分。
企业满意度	10	参与企业管理	3	根据企业规划、制度等内容文件，评价“科技副总”在企业创新规划、科研决策中发挥的作用。按照好、良好、一般三档评分，分别评3分、2分、1分。
		专业领域匹配度	2	根据“科技副总”专业领域与企业经营范围的匹配度，较高得2分，一般得1分，不匹配不得分。
		到岗情况	3	根据“科技副总”每月到岗天数，平均每月到岗4天以上得满分，平均每月到岗2-3天得2分，平均每月到岗1天及以下的不得分。
		任职目标完成情况	2	对聘任协议约定任职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。按照好、良好、一般三档评分，分别评2分、1分、0分。
加分项	10	参与“科技副总”创新活动	10	根据市级需要，积极参与“科技副总”集中选聘活动，积极参与“科技副总”产业赋能团，积极参与项目论证。根据参与程度赋分。
	10	辅助摸排企业需求“榜单”	10	根据市级需要，协助摸排、撰写企业技术难题“榜单”，根据被市级有关部门采用的情况赋分。

